

國立東華大學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
車輛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10 年 5 月 20 日下午 15 時

地點：行政大樓 205 室及視訊會議

記錄：羅靖雯

會議時間：110 年 5 月 19 日(星期三)下午 15 時

會議地點：行政大樓 205 室及視訊會議

主席：徐副校長兼總務長輝明

出席人員：

許委員健興、陳委員人平、(以下委員視訊參加)林委員穎芬、莊委員英宏、邱委員翊承、鄭袁委員建中、王委員玉君、張委員菊珍、劉委員國璋、林委員永利、陳委員毓昀、藍委員玉玲、陳委員彥伶、洪委員梓惟、簡委員子涵

列席人員：

何秘書俐真、駐衛警洪小隊長國華、羅組員靖雯、陳助理俐穎

請假委員：

李委員宜澤、賴委員建智、蔣委員明珊、彭委員玉樹

壹、主席致詞(略)

貳、上次決議辦理情形：確認後通過。

參、業務報告

【第 1 案】報告單位：總務處

案由：西區仰山自行車與機車車棚之專用標示拆除，如附件 1。

【第 2 案】報告單位：總務處

案由：行政大樓停車場動線說明，如附件 2。

【第3案】報告單位:學務處

案由:110學年度交通安全教育實施計畫，如附件3。

【第4案】報告單位:學務處

案由:大一新生核發車證條件，原已有交通安全講座課程，但因新生車禍肇事率高，為讓新生熟悉校園環境，建議加入道路實作課程，大一新生於上學期先實施，再於下學期核發車證，本案經與學生會討論後，未獲得學生會支持，故在此會議說明本處對校園安全的努力。

肆、提案討論

【第1案】提案單位:總務處

提案:本校車輛出入校園管理及清潔維護費收費辦法修訂案，提請審議。

說明:為使本校車輛出入校園管理及清潔維護費收費辦法更符合現況，修訂部分條文。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4。

【第2案】提案單位:總務處

提案:本校車輛管理辦法修訂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修改離校手續之規定。

二、愛校服務折抵違規處理費之時間限制予以刪除，以鼓勵學生多利用愛校服務。

三、針對不服違規取締或查報者，提出異議及申訴時間延長至14日，放寬規定以維護學生權益。

決議:第二十條第五項條文部分內容修正為「大學部及研究所應屆畢業生」，其餘照案通過，如附件5。

【第3案】提案單位:學生會

提案:增訂「國立東華大學交通違規記點辦法」，提請審議。

說明:為落實入校車輛通行秩序之管理，及加強交通安全教育宣導作用，爰提請增訂本辦法。

決議:採納本案之精神，納編進本校車輛違規處理費收費要點，會後由

學生會與事務組共同研議草案，訂定違規記點上限，提行政會議審議，經校長核定後實施，如附件 6。

【第 4 案】提案單位：學生會

提案：行政大樓停車場往人社三館方向擴增機車車位，提請審議。

說明：

- 一、行政大樓停車場於上課尖峰時段必有車位不足的狀況，同學往往需要先到停車場尋找車位，未果後騎往外環停車場停車後再步行至教學區，諸多不便。
- 二、行政大樓停車場往人社三館方向的道路有許多空位，若擴建停車場便能緩解車位不足的現象。
- 三、該地點自行車行經數量較少、非校內自行車用路人主要行經道路；汽車的部分，在人社三館上課的師生也都停在平和道停車場居多。故擴建的工程不會大幅影響前往人社三館及人社一館上課的師生。

決議：本案經投票決議通過(投票結果：同意 11 票、不同意 4 票；主席無參加投票)，並提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如附件 7。

註：本案之決議事項，奉核暫緩執行。

伍、臨時動議

【第 1 案】提案單位：總務處

提案：開啟大學路側門(吳全道與校內外環道之側門)，提請審議。

說明：花蓮縣政府警察局交通隊建議本校開啟大學路側門(吳全道與校內外環道之側門)，以利用現有路口方式，方便學生由該路口進出校區。

決議：本案於新冠肺炎疫情結束後規劃辦理，如附件 8。

陸、散會(17:10)

【報告案1】西區仰山自行車與機車車棚之專用標示拆除說明。

說明：

- 一、 為提升本校外環兩輪停車位彈性利用率及便利同學騎乘機車交換自行車至教學區，外環新建兩輪停車場(如多容)以非專用為原則規劃設計。
- 二、 現仰山車棚預定於今年暑假進行第三期改建工程，屆時舊車棚將公告清空並拆除，配合其拆除規劃及避免產生機車與自行車之停車權爭議，該區車棚之專用標示先予拆除，機車與自行車均可停放。

【報告案2】行政大樓停車場動線說明。

1. 修正行政大樓停車場中間車道為準單行車道只出不進，其他兩側車道為雙向通行。
2. 相關標誌、標線之劃設詳如下圖：

改善說明：

1. 新增道路號誌(慢. 請注意對向車), 1只
2. 新增道路號誌(停. 請禮讓對向車), 1只
3. 新增道路號誌(停. 請禮讓對向及右側車輛), 1只
4. 新增道路分隔桿, 6支
5. 標線: 停止線. 雙黃線. 紅線. 箭頭

A. 新設綠帶(3格停車位)

B. 既有花園部分敲除退縮(3塊水溝蓋約1.8m), 喬木移植1株

備註: 圖面尺寸僅供參考, 以現場尺寸為準.



國立東華大學110學年交通安全教育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針對本校交通事件分析結果。
- 二、結合本校交通安全現況及學校周邊環境。

貳、目的：

- 一、加強交通安全教育知能，培養良好的交通道德與習慣，落實守法守紀的精神，以確保安全。
- 二、訂定本校交通安全教育執行重點，建立交通安全教育權責制度。
- 三、結合社區及社會交通安全教育，妥善運用社區資源，建立共識，發揮整體交通安全教育之效果。

參、各單位工作要項：

一、學務處：

- (一) 每學年配合車管會召開之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議，檢討上學年度各項交通安全教育工作執行成效，並審查下學年度交通安全教育實施計畫；110學年度交通安全教育各項工作暨宣導時程表（如附件一），納入生輔組行事曆管制執行。
- (二) 配合各學院(系所)申請，製作教案，培訓授課種子老師，主動式實施各系所交通安全教育入班宣導。
- (三) 每月編輯「交通安全報」供各院、系所及全校教職員生參考運用。
- (四) 每學期於開學後訂定「交通安全教育宣導月」，強化全校交通安全意識。
- (五) 每月訂定「交通安全教育日」實施交通安全課程，凝聚全校交通安全共識。
- (六) 利用新生入學活動、導師時間及各項集會、活動，自製交通安全教育參考資料，實施交通安全教育。
- (七) 輔導成立與交通相關之學生社團，辦理交通教育宣導、活動秩序管制及社區志工服務等工作。
- (八) 編輯各項宣傳文宣，以中、英雙語化並呈，利用網頁及校園公告系統等方式實施全面性宣導。
- (九) 印製各項交通安全教育文宣(如學生交通安全摺頁、行在東華、海報等)，發送各院、系(所)、家長運用；製作交通安全宣導布條及旗幟，於校園及宿舍週邊懸掛，以加強宣導效果。
- (十) 參與社區交通安全教育宣導工作(如志學火車站停車宣導等)。
- (十一) 加強校外賃居輔導及家庭聯繫，防範學生交通違規，培養良好交通道德，

以預防交通事故發生，並對違規學生實施適切之輔導。

- (十二)每季及年終彙整交通安全案件統計暨分析表，書函各院、系所參考運用，並請各院、系所提醒同學注意行車交通安全。
- (十三)不定時檢討校園週邊危險路段，函發花蓮縣道安會報及壽豐鄉公所改善。
- (十四)不定時參加花蓮縣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提報本校交通改善需協助事項。

二、總務處：

- (一)校區教職員(含來賓)車輛管理辦法之擬訂與執行。
- (二)定期檢討校內及校園週邊交通安全環境及停車設施、編列相關預算整修。
- (三)校門口車輛進出之管制，校內交通安全維護與車輛檢查、糾舉查處。
- (四)校門口人車出入動線規劃與管制，及校區汽、機、自行車停車場之規劃，設置及維護。
- (五)教職員工汽(機)車通行證之製發。車輛臨時通行證之管理與核發。
- (六)負責策畫、執行各項交通標誌、器材之購置及設立工作。
- (七)「車輛管理辦法」增(修)訂與執行，督導對校內違規車輛停放實施糾舉查處。

三、各院系(所):

- (一)配合交通安全教育宣導月活動，營造交通安全情境環境，期望以潛移默化方式將交通安全觀念深入學生心中。
- (二)各院系(所)可依需求實施融入式教學提醒學生各項交通安全事項。
- (三)配合學務處辦理主動式交通安全教育入班宣導活動。

肆、策略方案：

- 一、擬定學年度交通安全教育實施計劃，置重點於建立師生、家長、與社區共同運作之學校交通安全教育模式。
- 二、多元管道宣導：
 - (一)於導師會議及宿委會會議相關活動等時機宣導。
 - (二)持續辦理交通安全教育宣導活動，邀請警察局交通隊或學者專家辦理講座，以交通意外事件案例，加強學生交通安全概念。
 - (三)透過導師或授課師長適時叮嚀，並能融入課程中。
 - (四)與交通安全有關社團及交通安全服務學習志工，共同推動各項交通宣導活動。
 - (五)設置交通安全專屬網頁，定期更新，提供校園週邊危險路段、路口等相關資訊，使學生瞭解常發生車禍原因，建立應有的預防認知。

- (六) 每學期訂定「交通安全教育宣導月」(如附件三)及「交通安全教育日」(如附件四)，提高廣度宣導交通安全。
- (七) 每月、每學期、每年統計分析交通事件各種形成因素，列為每月、每學期、每年交通安全宣導重點。
- (八) 各項宣傳文宣以中、英雙語化並呈，實施全面性宣導。
- (九) 以「積極」、「主動」、「常態」方式，於各班正式課程前，安排多樣式交通安全教育入班宣導。
- (十) 協調 110-1 學期交通安全通識課程開設，及協助辦理道路安全駕駛相關活動。

三、會議機制：

- (一) 透過總務處每學期召開「交通安全暨車輛管理委員會會議」機制，提出改進本校交通安全措施，使本校交通管理更臻完善。
- (二) 參加花蓮縣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提報本校交通改善需協助事項。

四、改善交通環境：

賡續協調地方政府改善本校對外通聯交通環境，如請地方政府於本校對外通聯道路路口增設交通號誌、監視器、道路相關設施改善等。

五、加強假期宣導：

- (一) 連續假日、寒暑假前公告「學生活動安全預防宣導注意事項」，強化假期期間交通安全教育宣導。
- (二) 連續假日前宣導志學火車站停車規定，期能解決志學火車站停車紊亂問題。

六、警察機關定時巡查取締：

協調轄區警察機關定時巡查取締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者，如無照駕駛、未戴安全帽，三貼超載、超速、違規臨停等。

七、建立學生應有認知與行動：

不定時於「學校網頁」宣導機車安全駕駛方法、建置交通安全宣導網頁、本校交通事故案例宣導等建立學生對於交通安全的認知；藉此讓學生習得騎乘機車應全程保持警覺、小心駕駛的態度，能主動積極防範車禍事故發生。

伍、經費來源：

執行 110 學年度交通安全教育宣導工作所需之經費，擬由學務處相關經費項下支應，不足部份另案陳簽。

陸、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另行補充修正之。

附件二:110 學年第 2 學期交通安全教育行事曆

日期 (預定)	承辦人	工作項目	工作內容	02/01	02/06	02/13	02/20	02/27	03/06	03/13	03/20	03/27	04/03	04/10	04/17	04/24	05/01	05/08	05/15	05/22	05/29	06/05	06/12	06/19	06/26	07/03	07/10	07/17	07/24
				02/05	02/12	02/19	02/26	03/05	03/12	03/19	03/26	04/02	04/09	04/16	04/23	04/30	05/07	05/14	05/21	05/28	06/04	06/11	06/18	06/25	07/02	07/09	07/16	07/23	07/30
111/02/01 至 111/07/31	王玉君	交通安全教育入班宣導	1.生輔組網頁、Email公告。 2.接受各院系所申請宣教。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111/02/01 至 111/07/31	王玉君	交通安全宣導 (配合各莊莊民大會、大型活動等)	1.學務處、生輔組網頁、Email公告。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111/02/01 至 111/07/31	王玉君	學生交通事故統計	1.每月彙整。 2.每季書函各院系所。 3.交通安全網頁公告。	V 彙整 一月份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111/02/01 至 111/07/31	王玉君	連續假期前夕，志學火車站車輛停放暨交通安全宣導	1.學務處、生輔組網頁、Email公告。									V 4/01 請明 志學 車站 交陪 宣導											V 申請 公告						
111/02/20 至 111/03/19	王玉君	交通安全教育宣導月	1.計畫擬定 2.函請各系所協助宣導 3.電子刊版公告	V 計畫 擬定	V 書函 各系 所	V	V	V	V	V																			
111/02/01 至 111/06/30	王玉君	交通安全教育教育日	1.學務處、生輔組網頁、Email公告。 2.安全課程宣導					V 申請 公告	V 教育 日	V 匯整 活動 成果 及核 銷		V 申請 公告	V 教育 日	V 匯整 活動 成果 及核 銷	V 申請 公告	V 教育 日	V 匯整 活動 成果 及核 銷	V 申請 公告	V 教育 日	V 匯整 活動 成果 及核 銷	V 申請 公告	V 教育 日	V 匯整 活動 成果 及核 銷						
111/04/28 至 111/06/06	王玉君	畢業典禮接駁車規劃	1.函請協調台鐵、場地借用 2.接駁車次設定與網路報名作業 3.書函各系辦理 4.接駁同學任務分配及行前教育 5.統計接駁人數及訂車										V 函請 台鐵 協助	V 接駁 系統 車次 設定	V 書函 院系 公告	V 接駁 車次 網路 報名	V 接駁 車次 網路 報名	V 接駁 車次 網路 報名				V 6/12 畢業 典禮	V 匯整 活動 成果 及核 銷						
111/06/09 至 111/06/29	王玉君	公告暑期交通安全宣導	學務處、生輔組網頁、Email公告。																			V 呈核	V 公告	V 公告					
111/04/05 至 111/04/25	王玉君	擬定111學年交通安全實施計畫	1.計畫呈核 2.提車管會備查										V 計畫 擬定	V 計畫 呈核	V 管會 備查														
111/02/01 至 111/07/31	王玉君	編輯交通安全報	1.各季事故分析 2.教育宣導 3.案例宣導 4.活動									V													V				

附件三：交通安全教育宣導月實施計畫

國立東華大學 110 學年 交通安全宣導月實施計畫

壹、依據：本校 110 學年度交通安全教育實施計畫辦理。

貳、目的：藉由營造交通安全宣導情境氛圍，期有效降低本校交通事故發生，並增進各級師長與學生對交通安全之重視，以維護學生安全，減少維安事件發生。

參、主/承辦單位：

主辦單位：學生事務處

承辦單位：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肆、協辦單位：

行政/教學單位：總務處、各教學單位。

學生社團：學生會、交通安全相關團隊。

伍、實施對象：本校全體師生。

陸、辦理時間：

一、第一學期：110 年 9 月 13 日至 10 月 8 日

二、第二學期：111 年 2 月 14 日至 3 月 11 日

柒、實施方式及內容：

一、活動主題：

(一)熟悉學校周邊環境及交通政策

(二)減速並依規定二段式轉彎

(三)路口禮讓：「停、看、聽，再 GO」

(四)搭乘校園公車安全又便利

(五)尊重每個人的路權

二、交通安全教育宣導：

(一)主動入班宣導：由各學院(系)申請，生活輔導組製作教案，培訓種子教官，針對各學院(系)狀況，主動至各學院(系)實施宣教。

(二)學生宿舍宣導：配合各莊莊民大會

(三)宣導內容：

(1)交通事故統計與分析

(2)校園環境簡介

- (3)校內外易肇事路段介紹
- (4)校園公車乘車資訊
- (5)案例宣導
- (6)你的好幫手:需要熟記的電話
- (7)安全叮嚀與網頁介紹

三、電子佈告欄宣教：運用學校「校園公告系統」、「電子佈告欄」、「學務處網頁」、「生輔組網頁」、「交通安全網頁」及「電子郵件」，公告相關交通安全法令、標語及注意事項，增進學生對交通安全之重視。

四、學生社團參與：

項次	社團名稱	活動內容	備考
一	安全團隊	交通安全宣導	企劃書另簽

捌、經費:各項活動企劃書及經費明細，活動前另案陳簽，經費由學務處業務費支應。

玖、預期效益：

- 一、使學生養成遵守交通規則之習慣，提升學生交通安全觀念，有效降低交通事故發生。
- 二、使學生具備緊急事故發生之減災、處理能力，使傷害降至最低。

拾、本實施計畫陳 學務長核示後實施，修正亦同。

附件四：交通安全教育日實施計畫

國立東華大學 110 學年 交通安全教育日實施計畫

壹、依據：本校 110 學年度交通安全教育實施計畫辦理。

貳、活動目的：

為減少本校交通事故的發生，藉由「積極」、「主動」、「常態」方式，安排交通安全入班宣導，宣導安全上路須具備的基本常識，加強學生機車防禦駕駛之認知，降低違規駕駛與交通意外之情事發生。另推行凡參加交通安全宣導講習者，可抵銷校內車輛違規單乙件，以增加本校學生參加之誘因，期達到「一個都不能發生」之交通零事故目標。

參、活動辦理：

指導單位：國立東華大學學生事務處

主辦單位：國立東華大學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協辦單位：國立東華大學總務處

肆、活動期程：

一、活動期程：

(一)第一學期:110 年 09 月 12 日至 110 年 12 月 25 日

(二)第二學期:111 年 3 月 13 日至 111 年 6 月 18 日

二、活動日期:每月第三週星期二中午

三、活動時間:1210~1310

四、活動地點：行政大樓二樓 214 室會議室

伍、實施方式。

一、每月第三週星期二為「交通安全教育日」，並於當日中午 1210~1310 時安排宣導課程。

二、上課人數以 30 位為限並採網路預約方式。(當月申請人數 10 人以下則延至下次合併實施)

三、上課人員如欲抵銷校內車輛違規(課程時數 50 分鐘抵銷罰款金額 100 元)，請先至本校車輛管理系統申請->下載列印「車輛違規愛校服務申請單」->完成課程後當場蓋章->持申請單至總務處事務組(行政大樓 107 室)銷單。

四、本組亦接受各院系申請交通安全入班宣導，抵銷校內車輛違規單同方式三，惟上課時數須至少 50 分鐘(含)以上方可抵銷。

陸、人員編組：

一、工作人員：

工作人員	職務說明
生輔組長 鄭袁建中	指導活動全般事宜
校安人員 王玉君	承辦活動全般事宜 活動實施計畫之企劃負責
交通安全相關社團	活動宣傳及相關公告與海報製作。 場地佈置及服務台之開設與撤場。 活動期間服務人員之派遣調度。

二、場地設備需求：

設備	數量	租借單位	備註
會議室	1	生輔組	行政大樓二樓 214 室會議室
投影機	1	生輔組	
電腦	1	生輔組	

柒、經費預算:如需要時再另行陳案申請。

捌、活動效益：

希望透過課程安排與授課，並增加本校學生參加之誘因，讓學生能注意行車安全，期盼達到「一個都不能發生」之交通零事故目標。

國立東華大學
會議提案表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車輛管理委員會會議			
提案單位	總務處	案 號	第 1 案
案 由	本校車輛出入校園管理及清潔維護費收費辦法修訂案，提請審議。		
說 明	<p>為使本校車輛出入校園管理及清潔維護費收費辦法更符合現況，修訂部分條文：</p> <p>(一)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酌作文字修正，將「電子」識別證修改為「車輛」識別證。</p> <p>(二)第六條臨時入校車輛可申請臨時識別證之車輛條件及送件流程酌作文字修正。</p> <p>(三)第七條臨時入校汽車收費標準酌作文字修正。</p> <p>(四)第八條臨時入校汽車繳費方式酌作文字修正，並納入本校繳費後 15 分鐘內離校之規定。</p> <p>(五)第九條係將現行條文第五條有關退費及更換車輛規定移列本條。</p> <p>(六)第十條第一款特殊狀況新增大學個人申請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可免繳費離開校園，第四款東華會館非公務住宿之收費標準，依該會館之經營狀況更動，故本項之收費標準依本校專簽辦理收費。</p>		
附 件	<p>國立車輛出入校園管理及清潔維護費收費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p> <p>國立車輛出入校園管理及清潔維護費收費辦法修正草案</p> <p>國立車輛出入校園管理及清潔維護費收費辦法現行條文</p>		

備註：若為條文修正案，請附條文修正對照表。

0950105 修訂/表 SE101

國立東華大學車輛出入校園管理及清潔維護費收費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國立東華大學車輛管理辦法」、「國立東華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及「國立東華大學場地設備收支管理準則」規定辦理。</p>	<p>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國立東華大學車輛管理辦法」、「國立東華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及「國立東華大學場地設備收支管理準則」規定辦理。</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二條 國立東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壽豐校區為有效管理出入本校車輛維護校園環境清潔,並對進入校園車輛酌收清潔維護費,特訂定本辦法。</p>	<p>第二條 國立東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壽豐校區為有效管理出入本校車輛維護校園環境清潔,並對進入校園車輛酌收清潔維護費,特訂定本辦法。</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之<u>車輛</u>識別證分別為長期性之年度識別證及短期性之臨時識別證,相關收費標準如附表。未申請前述兩項<u>車輛</u>識別證之汽車類別者,則須依本辦法之規定繳費。</p>	<p>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之<u>電子</u>識別證分別為長期性之【年度識別證】及短期性之【臨時識別證】,相關收費標準如附表。未申請前述兩項<u>電子</u>識別證之汽車類別者,則須依本辦法之規定繳費。</p>	<p>一、考量本校仍維持系統及紙本車證雙軌運行車輛登記作業,爰修正文字。 二、刪除【】符號。</p>
<p>第四條 年度識別證 A:本校教職員工生之車輛,申請本校車輛年度識別證,應於每年 6 月至 9 月於本校車輛管理系統提出申請,以一年一換為原則,汽車應繳完費用方完成申請,若於期限內未完成申請者,則於 10 月起總務處事務組臨櫃辦理。</p>	<p>第四條 【年度識別證 A】:本校教職員工生之車輛,申請本校車輛年度<u>電子</u>識別證,應於每年 6 月至 9 月於本校車輛管理系統提出申請,以一年一換為原則,汽車應繳完費用方完成申請,若於期限內未完成申請者,則於 10 月起至行政大樓 107 室總務處事務組</p>	<p>一、考量本校仍需以系統及紙本車證雙軌運行車輛登記作業,及事務組地點無須納入規定,爰修正文字。 二、刪除【】符號。</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臨櫃辦理。	
<p>第五條 年度識別證 B：非本校教職員工生之車輛，有下列各款情形得事前提供車籍相關資料向總務處事務組臨櫃提出申請，核准後得辦理車輛年度識別證，以一年一換為原則。</p> <p>一、電信用車、郵務車、派報車、金融保全車、工程車、宅配運貨車輛等與本校有業務往來之廠商。</p> <p>二、退休教職員工、校友、選修本校課程學生、推廣教育學員、持有本校游泳證或借書證之校外人士等。</p> <p>三、協助系所或老師研究計畫之非本校人員。</p> <p>四、卸任校長、榮譽教授、貴賓及記者車輛。</p> <p>五、學校附近村民：包括志學村、平和村村民。</p> <p>六、本校及東華幼兒園學生家長。</p> <p>七、本校清潔人員、保全人員、駐點人員、租賃本校場地廠商及校內委外廠商等。</p>	<p>第五條 【年度識別證 B】：非本校教職員工生之車輛，有下列情形得事前提供車籍相關資料向總務處事務組臨櫃提出申請，核准後得辦理車輛年度電子識別證，以一年一換為原則。除依附表規定免收費者外，已申請並繳費者，於車證有效期限內不得申請退費，惟如申請人更換車輛者，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至總務處事務組臨櫃申請變更。</p> <p>一、電信用車、郵務車、派報車、金融保全車、工程車、宅配運貨車輛等與本校有業務往來之廠商。</p> <p>二、退休教職員工、校友、選修本校課程學生、推廣教育學員、持有本校游泳證或借書證之校外人士等。</p> <p>三、協助系所或老師研究計畫之非本校人員。</p> <p>四、卸任校長、榮譽教授、貴賓及記者車輛。</p> <p>五、學校附近村民：包括志學村、平和村村民。</p> <p>六、本校及東華幼兒園學生家長。</p>	<p>現行條文第一項有關退費及更換車輛相關規定修正後移列入第九條，另考量本校仍需以系統及紙本車證雙軌運行車輛登記作業，爰修正文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八、經本校各單位簽會總務處事務組並奉核准者。</p>	<p>七、本校清潔人員、保全人員、駐點人員、租賃本校場地廠商及校內委外廠商等。</p> <p>八、經本校各單位簽會總務處事務組並奉核准者。</p>	
<p>第六條 <u>臨時識別證</u>：<u>下列各款情形之臨時入校汽車</u>出入校園應於<u>事前</u>由本人或業務承辦單位<u>填表並檢附證明文件經單位主管同意</u>後，於<u>訪校3日前</u>送總務處事務組提出申請，<u>以</u>登錄本校系統：</p> <p>一、本校海洋學院教職員工車輛。</p> <p>二、本校各單位主辦之公務會議<u>校外與會人員</u>、公務活動<u>受邀貴賓</u>、研討會<u>工作人員、主持人及發表人</u>、論文口試<u>委員</u>及專題演講<u>講者</u>車輛。</p> <p>三、提供大眾運輸之客運公車。</p> <p>四、洽公車輛、貴賓車輛、記者車輛及東華會館公務住宿車輛。</p> <p>五、搭載本校教職員工生(含東華附小)之租賃計程車及遊覽車。</p> <p>六、經本校各單位簽會</p>	<p>第六條 【臨時識別證】：<u>以下情形之車輛</u>出入校園得<u>辦理臨時電子識別證</u>，其中<u>前三款之車輛應於事前</u>，其他款車輛則得於<u>入校後出校前</u>，由本人或業務承辦單位<u>向總務處事務組提出申請，並提供所需之證明文件及車號，俾登錄於本校「校門車輛出入辨識系統」</u>：</p> <p>一、本校公務車輛及海洋學院教職員工車輛。</p> <p>二、本校各單位主辦之公務會議、公務活動、研討會、論文口試及專題演講<u>之外賓車輛</u>。</p> <p>三、提供大眾運輸之客運公車。</p> <p>四、洽公車輛、貴賓車輛、記者車輛及東華會館公務住宿車輛。</p> <p>五、搭載本校教職員工生(含東華附小)之租賃計程車及遊覽車。</p> <p>六、經本校各單位簽會總務處事務組並奉核准者。</p>	<p>一、修正現行第六條第一項，說明如下：</p> <p>(一) 為使假日公務訪校車輛能及時登錄系統，新增申請案遞送期限，以符處理時效。</p> <p>(二) 依本校車輛管理辦法第九條規定，訪客或遊客之機車禁止駛入校區，爰將車輛修正為汽車。</p> <p>(三) 本校申請表已具應提供資訊之欄位及考量登錄系統名稱變動，爰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為明確制定可申請無收費車輛條件，爰修正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二款。</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總務處事務組並奉核准者。</p>		
<p>第七條 收費<u>金額標準</u>：未持本校有效車輛識別證之<u>臨時入校</u>汽車，不分車種統一收費。第一小時內計價免收費，超過一小時後自入校時起算每三十分鐘收費新臺幣 10 元，當日單次進出收費最高上限為新臺幣 100 元，隔日自午夜 0 時起另計，不適用第一小時內計價免收費之措施。</p>	<p>第七條 收費金額：未持有本校有效車輛<u>電子</u>識別證之汽車<u>進入校園</u>，不分車種統一收費。第一小時內計價免收費，超過一小時後自入校時起算每三十分鐘收費新臺幣 10 元，當日單次進出收費最高上限為新臺幣 100 元，隔日自午夜 0 時起另計，不適用第一小時內計價免收費之措施。</p>	<p>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八條 <u>臨時入校汽車</u>繳費方式：本校於<u>校內設置</u>全自動繳費機，<u>由車主</u>輸入車號計價繳費，<u>並於十五分鐘內離校</u>。</p>	<p>第八條 繳費方式：<u>可於大學門及志學門旁全自動繳費機</u>輸入車號計價繳費（<u>現金或悠遊卡繳費</u>），入校未達<u>一小時之車輛亦須至繳費機輸入車號確認後方可駛離校園</u>。</p>	<p>現行條文係規範臨時入校汽車繳費方式，酌作文字修正並納入本校繳費離校規定時間。</p>
<p>第九條 退費辦法：<u>車證有效期間內不得申請退費，持證人有更換車輛情事，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至總務處事務組臨櫃申請變更車號。依本辦法附表得免收費之車輛</u>但繳費者，由本人或業務承辦單位事後三日內向總務處事務組提出申請，並提供所需之證(說)明文件及車號，經查屬實後，辦理退費。</p>	<p>第九條 退費辦法：得免收費<u>狀況下，但已繳費者</u>，由本人或業務承辦單位事後三日內向總務處事務組提出申請，並提供所需之證(說)明文件及車號，經查屬實後，辦理退費。</p>	<p>現行條文第五條第一項有關退費及更換車輛修正文字後移列第九條，並酌作文字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條 特殊狀況：</p> <p>一、開放校門自由出入期間如於畢業典禮、<u>大學個人申請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u>、學生宿舍期初進住及期末封宿前後三日(入校接送學生及搬運行李)及簽准特殊時段，可免繳費離開校園。</p> <p>二、因緊急臨時狀況，例如消防車、警備巡邏車、救護車等車輛出入校園時，透由影像語音對講機告知本校警衛室監控中心後，遠端操作開啟閘門，可免繳費離開校園。</p> <p>三、具有公共性質之廠商得辦理登記免收費車輛，如電信用車、郵務車得登記3台免收費車輛；台電用車、台水用車及銀行車輛得登記1台免收費車輛，超過者依本辦法第五條規定辦理。</p> <p>四、東華會館非公務住客之各類型車輛收費標準，<u>依本校專簽辦理收費</u>。</p>	<p>第十條 特殊狀況：</p> <p>一、開放校門自由出入期間如於畢業典禮、學生宿舍期初進住及期末封宿前後三日(入校接送學生及搬運行李)及簽准特殊時段，可免繳費離開校園。</p> <p>二、因緊急臨時狀況，例如消防車、警備巡邏車、救護車等車輛出入校園時，透由影像語音對講機告知本校警衛室監控中心後，遠端操作開啟閘門，可免繳費離開校園。</p> <p>三、具有公共性質之廠商得辦理登記免收費車輛，如電信用車、郵務車得登記3台免收費車輛；台電用車、台水用車及銀行車輛得登記1台免收費車輛，超過者依本辦法第五條規定辦理。</p> <p>四、東華會館非公務住客之各類型車輛收費標準如附表。</p>	<p>一、現行第一款修正，大學個人申請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為重要入學招生考試，有大量校外車輛進出，爰納入開放校門之規定，以符需求。</p> <p>二、現行第四款修正，考量東華會館與本校為契約關係，對於非公務住客車輛收費有協商空間，爰修正收費標準為專簽核准。</p>
<p>第十一條 本辦法僅就進入本校特定車輛收取校園清潔維護費，不兼負停車保管之責。</p>	<p>第十一條 本辦法僅就進入本校特定車輛收取校園清潔維護費，不兼負停車保管之責。</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十二條 進入校區之車輛，應遵守校內交通標誌、標線之指示與規定</p>	<p>第十二條 進入校區之車輛，應遵守校內交通標誌、標線之指示與規定</p>	<p>本條未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行駛、停放，並遵守駐衛警察及停車管理人員之指揮。</p>	<p>行駛、停放，並遵守駐衛警察及停車管理人員之指揮。</p>	
<p>第十三條 進入校區之車輛如有違反本校車輛管理辦法第四章相關規定經查處確認者，違規行為人應於次一學年度申辦車輛識別證前繳清違規處理費並註銷違規紀錄，未完成者得不予核發車輛識別證。</p> <p>前項車輛違規如屬妨礙公共安全之危險駕駛行為，情節重大經查處確認者，得註銷違規車輛之識別證並禁止違規行為人一定期間申請車證之權利。相關違規態樣、裁處基準及執行程序，由車輛管理委員會訂定並提報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以保障校園行車安全。</p>	<p>第十三條 進入校區之車輛如有違反本校車輛管理辦法第四章相關規定經查處確認者，違規行為人應於次一學年度申辦車輛識別證前繳清違規處理費並註銷違規紀錄，未完成者得不予核發車輛識別證。</p> <p>前項車輛違規如屬妨礙公共安全之危險駕駛行為，情節重大經查處確認者，得註銷違規車輛之識別證並禁止違規行為人一定期間申請車證之權利。相關違規態樣、裁處基準及執行程序，由車輛管理委員會訂定並提報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以保障校園行車安全。</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十四條 本校校區停車之人對於各項設施，如造成損壞者，應負賠償責任。</p>	<p>第十四條 本校校區停車之人對於各項設施，如造成損壞者，應負賠償責任。</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車輛管理委員會、行政會議通過並陳校長核可後實施。</p>	<p>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車輛管理委員會、行政會議通過並陳校長核可後實施。</p>	<p>本條未修正。</p>
<p>附表（附件）修正草案</p>	<p>附表(附件)</p>	<p>1. 將本校清潔人員、保全人員、駐點人員、租賃本校場地廠商及校</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內委外廠商等之收費標準新增於列表中。 2. 將東華會館非公務住宿之收費標準從列表刪除。

國立東華大學車輛出入校園管理及清潔維護費收費辦法修正草案

108. 6. 19 一〇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交通安全暨車輛管理委員會通過
108. 9. 18 一〇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行政會議通過
108. 12. 25 一〇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交通安全暨車輛管理委員會通過
108. 03. 18 一〇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行政會議通過
109. 12. 17 一〇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車輛管理委員會通過
110. 1. 13 一〇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五次行政會議通過
000. 00. 00 一〇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車輛管理委員會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國立東華大學車輛管理辦法」、「國立東華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及「國立東華大學場地設備收支管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二條 國立東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壽豐校區為有效管理出入本校車輛維護校園環境清潔，並對進入校園車輛酌收清潔維護費，特訂定本辦法。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之車輛識別證分別為長期性之年度識別證及短期性之臨時識別證，相關收費標準如附表。未申請前述兩項車輛識別證之汽車類別者，則須依本辦法之規定繳費。

第四條 年度識別證 A：本校教職員工生之車輛，申請本校車輛年度識別證，應於每年 6 月至 9 月於本校車輛管理系統提出申請，以一年一換為原則，汽車應繳完費用方完成申請，若於期限內未完成申請者，則於 10 月起總務處事務組臨櫃辦理。

第五條 年度識別證 B：非本校教職員工生之車輛，有下列各款情形得事前提供車籍相關資料向總務處事務組臨櫃提出申請，核准後得辦理車輛年度識別證，以一年一換為原則。

- 一、電信用車、郵務車、派報車、金融保全車、工程車、宅配運貨車輛等與本校有業務往來之廠商。
- 二、退休教職員工、校友、選修本校課程學生、推廣教育學員、持有本校游泳證或借書證之校外人士等。
- 三、協助系所或老師研究計畫之非本校人員。
- 四、卸任校長、榮譽教授、貴賓及記者車輛。
- 五、學校附近村民：包括志學村、平和村村民。
- 六、本校及東華幼兒園學生家長。
- 七、本校清潔人員、保全人員、駐點人員、租賃本校場地廠商及校內委外廠商等。
- 八、經本校各單位簽會總務處事務組並奉核准者。

第六條 【臨時識別證】：有下列各款情形之臨時入校汽車出入校園應於事前由本人或業務承辦單位填表並檢附證明文件經單位主管同意後，於訪校 3 日前送總務處事務組提出申請，以登錄本校系統：

- 一、本校海洋學院教職員工車輛。
- 二、本校各單位主辦之公務會議校外與會人員、公務活動受邀貴賓、研討會工作人員、主持人及發表人、論文口試委員及專題演講講者車輛。
- 三、提供大眾運輸之客運公車。
- 四、洽公車輛、貴賓車輛、記者車輛及東華會館公務住宿車輛。
- 五、搭載本校教職員工生(含東華附小)之租賃計程車及遊覽車。
- 六、經本校各單位簽會總務處事務組並奉核准者。

第七條 收費標準：未持本校有效車輛識別證之臨時入校汽車，不分車種統一收費。第一小時內計價免收費，超過一小時後自入校時起算每三十分鐘收費新臺幣 10 元，當日單次進出收費最高上限為新臺幣 100 元，隔日自午夜 0 時起另計，不適用第一小時內計價免收費之措施。

第八條 臨時入校汽車繳費方式：本校於校內設置全自動繳費機，由車主輸入車號計價繳費，並於十五分鐘內離校。

第九條 退費辦法：車證有效期間內不得申請退費，持證人有更換車輛情事，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至總務處事務組臨櫃申請變更車號。依本辦法附表得免收費之車輛但繳費者，由本人或業務承辦單位事後三日內向總務處事務組提出申請，並提供所需之證(說)明文件及車號，經查屬實後，辦理退費。

第十條 特殊狀況：

- 一、開放校門自由出入期間如於畢業典禮、大學個人申請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學生宿舍期初進住及期末封宿前後三日(入校接送學生及搬運行李)及簽准特殊時段，可免繳費離開校園。
- 二、因緊急臨時狀況，例如消防車、警備巡邏車、救護車等車輛出入校園時，透由影像語音對講機告知本校警衛室監控中心後，遠端操作開啟閘門，可免繳費離開校園。
- 三、具有公共性質之廠商得辦理登記免收費車輛，如電信用車、郵務車得登記 3 台免收費車輛；台電用車、台水用車及銀行車輛得登記 1 台免收費車輛，超過者依本辦法第五條規定辦理。
- 四、東華會館非公務住客之各類型車輛收費標準，依本校專簽辦理收費。

第十一條 本辦法僅就進入本校特定車輛收取校園清潔維護費，不兼負停車保管之責。

第十二條 進入校區之車輛，應遵守校內交通標誌、標線之指示與規定行駛、停

放，並遵守駐衛警察及停車管理人員之指揮。

第十三條 進入校區之車輛如有違反本校車輛管理辦法第四章相關規定經查處確認者，違規行為人應於次一學年度申辦車輛識別證前繳清違規處理費並註銷違規紀錄，未完成者得不予核發車輛識別證。

前項車輛違規如屬妨礙公共安全之危險駕駛行為，情節重大經查處確認者，得註銷違規車輛之識別證並禁止違規行為人一定期間申請車證之權利。相關違規態樣、裁處基準及執行程序，由車輛管理委員會訂定並提報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以保障校園行車安全。

第十四條 本校校區停車之人對於各項設施，如造成損壞者，應負賠償責任。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車輛管理委員會、行政會議通過並陳校長核可後實施。

國立東華大學車輛出入校園管理及清潔維護費收費辦法附表

證件種類	人員類別	車種	收費標準 (每學年每台)	說明
年度識別證 A	1. 專兼任教師 2. 職員 3. 技術人員 4. 工友 5. 學生 6. 社團指導老師等	汽車	400 元	1. 教職員工生請於每年 6 月至 9 月於本校車輛管理系統提出申請。 2. 若於期限內未完成申請者，請於 10 月起至行政大樓 107 室總務處事務組臨櫃辦理。 3. 檢具身心障礙證明者，得免收費。
		機車	不收費	
		自行車	不收費	
年度識別證 B	與本校有業務往來廠商及其駐點人員	汽車	800 元	與本校有業務往來之廠商及其雇員，應填具申請書送請業務單位主管同意，並檢附相關車籍資料經總務處核准後，得辦理廠商車輛識別證。
		機車	不收費	
		自行車	不收費	
	1. 退休教職員工 2. 校友 3. 選修本校課程學生推廣教育學員 4. 持有本校借書證游泳證之校外人士	汽車	400 元	1. 依本校公告期程填表至總務處事務組申辦。 教職員工生請於每年 6 月至 9 月於本校車輛管理系統提出申請。 2. 若於期限內未完成申請者，請於 10 月起至行政大樓 107 室總務處事務組臨櫃辦理。 檢具身心障礙證明者，得免收費。
		機車	不收費	
		自行車	不收費	
	協助系所或老師研究計畫之非本校人員	汽車	400 元	1. 依本校公告期程填表至總務處事務組申辦。 2. 檢具身心障礙證明者，得免收費。
		機車	不收費	
		自行車	不收費	
	卸任校長、榮譽教授、貴賓及記者	汽車	不收費	1. 卸任校長、記者車輛識別證由秘書室向總務處事務組提出申請。 2. 榮譽教授車輛識別證由人事室向總務處事務組提出申請。 3. 貴賓車輛識別證由各單位出具證明函向總務處事務組提出申請。
		機車	不收費	
		自行車	不收費	
	設籍或居住於本校附近志學村、平和村之村民	汽車	400 元	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及車籍資料，向總務處事務組提出申請。
		機車	不收費	
		自行車	不收費	
本校及東華幼兒園學生家長	汽車	400 元	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及車籍資料，向總務處事務組提出申請。	
	機車	不收費		
	自行車	不收費		
<u>本校清潔人員、保全人員、駐點人員、租賃本校場地廠商及校內委外廠商等</u>	汽車	400 元	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及車籍資料，向總務處事務組提出申請。	
	機車	不收費		
	自行車	不收費		

證件種類	人員類別	車種	收費標準 (每學年每台)	說明
<u>未辦理 停車識 別證</u>	校外訪客、學生家長、臨時洽公、外送廠商	汽車	每小時收費 20元	第一小時內計價免收費，超過一小時後自入校時起算每三十分鐘收費新台幣10元，每日最高上限為新台幣100元，隔日另計。
		機車	管制進入校區	
		自行車	不收費	
車輛識 別證補 發	遺失補發車證工本費	汽車	50元/台	
		機車	20元/台	
		自行車	20元/台	

國立東華大學車輛出入校園管理及清潔維護費收費辦法

108. 6. 19 一〇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交通安全暨車輛管理委員會通過
108. 09. 18 一〇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行政會議通過
108. 12. 25 一〇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交通安全暨車輛管理委員會通過
108. 03. 18 一〇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行政會議通過
109. 12. 17 一〇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車輛管理委員會通過
110. 1. 13 一〇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五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國立東華大學車輛管理辦法」、「國立東華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及「國立東華大學場地設備收支管理準則」規定辦理。
- 第二條 國立東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壽豐校區為有效管理出入本校車輛維護校園環境清潔，並對進入校園車輛酌收清潔維護費，特訂定本辦法。
-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之電子識別證分別為長期性之【年度識別證】及短期性之【臨時識別證】相關收費標準如附表。未申請前述兩項電子識別證之汽車類別者，則須依本辦法之規定繳費。
- 第四條 【年度識別證A】：本校教職員工生之車輛，申請本校車輛年度電子識別證，應於每年6月至9月於本校車輛管理系統提出申請，以一年一換為原則，汽車應繳完費用方完成申請，若於期限內未完成申請者，則於10月起至行政大樓107室總務處事務組臨櫃辦理。
- 第五條 【年度識別證B】：非本校教職員工生之車輛，有下列情形得事前提供車籍相關資料向總務處事務組臨櫃提出申請，核准後得辦理車輛年度電子識別證，以一年一換為原則。除依附表規定免收費者外，已申請並繳費者，於車證有效期限內不得申請退費，惟如申請人更換車輛者，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至總務處事務組臨櫃申請變更。
- 一、電信用車、郵務車、派報車、金融保全車、工程車、宅配運貨車輛等與本校有業務往來之廠商。
 - 二、退休教職員工、校友、選修本校課程學生、推廣教育學員、持有本校游泳證或借書證之校外人士等。
 - 三、協助系所或老師研究計畫之非本校人員。
 - 四、卸任校長、榮譽教授、貴賓及記者車輛。
 - 五、學校附近村民：包括志學村、平和村村民。
 - 六、本校及東華幼兒園學生家長。
 - 七、本校清潔人員、保全人員、駐點人員、租賃本校場地廠商及校內委外廠商等。
 - 八、經本校各單位簽會總務處事務組並奉核准者。
- 第六條 【臨時識別證】：以下情形之車輛出入校園得辦理臨時電子識別證，其中前三款之車輛應於事前，其他款車輛則得於入校後出校前，由本人或業務承辦單位向總務處事務組提出申請，並提供所需之證明文件及車號，俾登錄於本校「校門車輛出入辨識系統」：

- 一、本校公務車輛及海洋學院教職員工車輛。
- 二、本校各單位主辦之公務會議、公務活動、研討會、論文口試及專題演講之外賓車輛。
- 三、提供大眾運輸之客運公車。
- 四、洽公車輛、貴賓車輛、記者車輛及東華會館公務住宿車輛。
- 五、搭載本校教職員工生(含東華附小)之租賃計程車及遊覽車。
- 六、經本校各單位簽會總務處事務組並奉核准者。

第七條 收費金額：未持有本校有效車輛電子識別證之汽車進入校園，不分車種統一收費。第一小時內計價免收費，超過一小時後自入校時起算每三十分鐘收費新臺幣 10 元，當日單次進出收費最高上限為新臺幣 100 元，隔日自午夜 0 時起另計，不適用第一小時內計價免收費之措施。

第八條 繳費方式：可於大學門及志學門旁全自動繳費機輸入車號計價繳費(現金或悠遊卡繳費)，入校未達一小時之車輛亦須至繳費機輸入車號確認後方可駛離校園。

第九條 退費辦法：得免收費狀況下，但已繳費者，由本人或業務承辦單位事後三日內向總務處事務組提出申請，並提供所需之證(說)明文件及車號，經查屬實後，辦理退費。

第十條 特殊狀況：

- 一、開放校門自由出入期間如於畢業典禮、學生宿舍期初進住及期末封宿前後三日(入校接送學生及搬運行李)及簽准特殊時段，可免繳費離開校園。
- 二、因緊急臨時狀況，例如消防車、警備巡邏車、救護車等車輛出入校園時，透由影像語音對講機告知本校警衛室監控中心後，遠端操作開啟閘門，可免繳費離開校園。
- 三、具有公共性質之廠商得辦理登記免收費車輛，如電信用車、郵務車得登記 3 台免收費車輛；台電用車、台水用車及銀行車輛得登記 1 台免收費車輛，超過者依本辦法第五條規定辦理。
- 四、東華會館非公務住客之各類型車輛收費標準如附表。

第十一條 本辦法僅就進入本校特定車輛收取校園清潔維護費，不兼負停車保管之責。

第十二條 進入校區之車輛，應遵守校內交通標誌、標線之指示與規定行駛、停放，並遵守駐衛警察及停車管理人員之指揮。

第十三條 進入校區之車輛如有違反本校車輛管理辦法第四章相關規定經查處確認者，違規行為人應於次一學年度申辦車輛識別證前繳清違規處理費並註銷違規紀錄，未完成者得不予核發車輛識別證。

前項車輛違規如屬妨礙公共安全之危險駕駛行為，情節重大經查處確認者，得註銷違規車輛之識別證並禁止違規行為人一定期間申請車證之權利。相關違規態樣、裁處基準及執行程序，由車輛管理委員會訂定並提報行政會

議通過後實施，以保障校園行車安全。

第十四條 本校校區停車之人對於各項設施，如造成損壞者，應負賠償責任。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車輛管理委員會、行政會議通過並陳校長核可後實施。

國立東華大學車輛出入校園管理及清潔維護費收費辦法

證件種類	人員類別	車種	收費標準	說明
年度識別證 A	專兼任教師、職員、技術人員、工友、學生、社團指導老師等	汽車	400 元/年/台	1. 教職員工生請於每年 6 月至 9 月於本校車輛管理系統提出申請。 2. 若於期限內未完成申請者，請於 10 月起至行政大樓 107 室總務處事務組臨櫃辦理。
		機車	不收費	
		自行車	不收費	
年度識別證 B	退休教職員工、校友、選修本校課程學生、推廣教育學員等	汽車	400 元/年/台	1. 教職員工生請於每年 6 月至 9 月於本校車輛管理系統提出申請。 2. 若於期限內未完成申請者，請於 10 月起至行政大樓 107 室總務處事務組臨櫃辦理。
		機車	不收費	
		自行車	不收費	
	卸任校長、榮譽教授、貴賓及記者	汽車	不收費	1. 卸任校長、記者車輛識別證由秘書室向總務處事務組提出申請。 2. 榮譽教授車輛識別證由人事室向總務處事務組提出申請。 3. 貴賓車輛識別證由各單位出具證明函向總務處事務組提出申請。
		機車	不收費	
		自行車	不收費	
	與本校有業務往來廠商及其駐點人員	汽車	800 元/年/台	與本校有業務往來之廠商及其雇員，應填具申請書送請業務單位主管同意，並檢附相關車籍資料經總務處核准後，得辦理廠商車輛識別證。
		機車	不收費	
		自行車	不收費	
	設籍或居住於本校附近志學村、平和村之村民	汽車	400 元/年	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及車籍資料，向總務處事務組提出申請。
		機車	不收費	
		自行車	不收費	
持有本校借書證、游泳證之校外人士	汽車	400 元/年/台	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及車籍資料，向總務處事務組提出申請。	
	機車	不收費		
	自行車	不收費		
本校及東華幼兒園學生家長	汽車	400 元/年/台	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及車籍資料，向總務處事務組提出申請。	
	機車	不收費		
	自行車	不收費		
未辦理停車	校外訪客、學生家	汽車	每小時收費 20 元	第一小時內計價免收費，超過一小時後

識別證進入校區者	長、臨時洽公、外送廠商	機車	管制進入校區	自入校時起算每三十分鐘收費新台幣10元，每日最高上限為新台幣100元，隔日另計。
		自行車	不收費	
	東華會館非公務住客	九人座(含)以下車輛	50元/晚/台	
		二十人座 中型巴士	150元/晚/台	
		四十人座以上 大型巴士	300元/晚/台	
車輛識別證補發	遺失補發車證工本費	汽車	50元/台	
		機車	20元/台	
		自行車	20元/台	

國立東華大學
會議提案表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車輛管理委員會會議			
提案單位	總務處	案 號	第 2 案
案 由	本校車輛管理辦法修訂案，提請審議。		
說 明	<p>一、修改離校手續之規定，說明如下：</p> <p>(一)依據教育部 110 年 3 月 19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00016025 號函辦理(如附件)。</p> <p>(二)刪除本辦法第二十條，積欠違規處理費者，學生不得辦理離校手續之規定。</p> <p>(三)積欠違規處理費者，除不予核發新學年度車輛識別證外，學生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處分。</p> <p>二、愛校服務折抵違規處理費之時間限制予以刪除，以鼓勵學生多利用愛校服務。</p> <p>三、針對不服違規取締或查報者，提出異議及申訴時間延長至 14 日，放寬規定以維護學生權益。</p>		
附 件	國立東華大學車輛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備註：若為條文修正案，請附條文修正對照表。

0950105 修訂/表 SE101

國立東華大學車輛管理辦法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十條</p> <p>違規處理費應儘速繳納，逾期未繳清者，教職員工得直接由薪水中扣抵，委外廠商及其僱員得逕行由契約價金扣減並依約處罰；訪客車輛違規經查處確認者，應於離校前繳清違規處理費，未繳清或違規情事重大者，本校得禁止該車輛進入校園。</p> <p>本校學生得以愛校服務折抵違規處理費，服務五十分鐘折抵新臺幣一百元，愛校服務折抵金額每累計超過新臺幣壹仟元者，應參加本校學務處舉辦之交通安全教育宣導課程；愛校服務之範圍得由總務處事務組指定。如以偽造變造或虛偽不實之文件混充愛校服務時數證明者，經查獲者依校規處理。</p> <p>本校學生參加學生事務處舉辦之交通安全教育宣導課程者，得準用前項規定之時數、額度折抵違規處理費，並由學生事務處統一造冊簽會總務處辦理。</p> <p>違規處理費未於次學年度九月底前依前開各項規定銷單者，本校得不予核發新學年度車輛識別證外，教職員工不得辦理離職手續，<u>學生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規定受懲戒處分，處分標準以每累計積欠金額達新臺幣六百元予申誡乙次，以此類推；受處分等同銷單，得申請本校車輛識別證。</u></p> <p><u>大學部及研究所應屆畢業生應於當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十四週前完成違規處理費銷單手續，未完成銷單者，依前項規定處分。但 109 學年度畢業生，不在此限。</u></p>	<p>第二十條</p> <p>違規處理費應儘速繳納，逾期未繳清者，教職員工得直接由薪水中扣抵，委外廠商及其僱員得逕行由契約價金扣減並依約處罰；訪客車輛違規經查處確認者，應於離校前繳清違規處理費，未繳清或違規情事重大者，本校得禁止該車輛進入校園。本校學生得以愛校服務折抵違規處理費，服務五十分鐘折抵新臺幣一百元，<u>應於收到罰單通知日起六個月內完成</u>，愛校服務折抵金額每累計超過新臺幣壹仟元者，應參加本校學務處舉辦之交通安全教育宣導課程；愛校服務之範圍得由總務處事務組指定。如以偽造變造或虛偽不實之文件混充愛校服務時數證明者，經查獲者依校規處理。本校學生參加學生事務處舉辦之交通安全教育宣導課程者，得準用前項規定之時數、額度折抵違規處理費，並由學生事務處統一造冊簽會總務處辦理。<u>積欠違規處理費者，除</u>得不予核發新學年度車輛識別證外，教職員工不得辦理離職手續，<u>學生不得辦理離校手續。</u></p>	<p>1. 依據教育部 110 年 3 月 19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00016025 號函，爰刪除學生不得辦理離校手續之規定。</p> <p>2. 積欠違規處理費者，除不予核發新學年度車輛識別證外，學生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處分。</p> <p>3. 愛校服務折抵違規處理費之時間限制予以刪除，以鼓勵學生多利用愛校服務。</p>
<p>第二十四條</p> <p>不服車輛違規取締或查報者，應於違規事件通知單寄送或簽收之日起 14 日內向駐衛警察隊提出異議(異議單如附件)，駐衛</p>	<p>第二十四條</p> <p>不服車輛違規取締或查報者，應於違規事件通知單寄送或簽收之日起 10 日內向駐衛警察隊提出異議(異議單如附件)，</p>	<p>針對不服違規取締或查報者，其提出異議及申訴時間延長至 14</p>

<p>警察隊應於受理異議之日起 10 日內簽核回覆。針對車輛違規異議處理結果，仍認為車輛違規裁處有違反本辦法規定或明顯錯誤不實者，得於異議處理結果回覆之日起 <u>14</u> 日內向車管會提出申訴(申訴表如附件)，同一申訴案以一次為限。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p>	<p>駐衛警察隊應於受理異議之日起 10 日內簽核回覆。針對車輛違規異議處理結果，仍認為車輛違規裁處有違反本辦法規定或明顯錯誤不實者，得於異議處理結果回覆之日起 10 日內向車管會提出申訴(申訴表如附件)，同一申訴案以一次為限。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p>	<p>日，以維護學生權益。</p>
---	--	-------------------



109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車輛管理委員會會議提案表

<p>提案單位</p>	<p>學生自治會</p>	<p>案 號</p>	<p>第3案</p>
<p>案 由</p>	<p>增訂「國立東華大學交通違規記點辦法」，請審議。</p>		
<p>說 明</p>	<p>一、 為落實入校車輛通行秩序之管理，及加強交通安全教育宣導作用，爰提請增訂本辦法。</p> <p>二、 相關內容請參照附件一。</p>		
<p>附 件</p>	<p>附件一、國立東華大學交通違規記點辦法草案</p>		

國立東華大學交通違規記點辦法（草案）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國立東華大學車輛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 第二條 國立東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壽豐校區為有效管理本校車輛違規態樣，並對車輛違規當事人記點以落實懲處，特訂定本辦法。
- 第三條 本辦法具交通安全教育宣導作用，故僅適用於本校在學學生。
- 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之交通違規記點依違規處理費金額換算，相關記點標準如附表(一)。
- 第五條 交通違規記點得參與本校學務處舉辦之交通安全教育宣導課程折抵，每五十分鐘折抵交通違規點數一點；交通違規記點得以愛校服務折抵，服務五十分鐘折抵交通違規點數一點；愛校服務之範圍得由本校各處室機構指定，並由總務處事務組審核。
- 第六條 交通違規記點以學年為單位計算，應於每學年第二學期結束前折抵完畢，並於次學年歸零重計。如未折抵完畢，則依點數累進改以行政處分，違規記點換算行政處分標準如附表(二)。
- 第七條 本辦法經車輛管理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施行。

附表(一)：違規處理費金額換算交通違規記點標準

違規事由	違規處理費金額	交通違規記點	說明
未持本校有效車輛識別證	新臺幣 100 元	一點	違規事由依國立東華大學車輛違規處理費收費要點之違規項目
超載、超速或無故按鳴喇叭	新臺幣 100 元	一點	
未按規定將車輛停放於指定區位或停車格內或佔用專用停車位	新臺幣 100 元	一點	
使用偽造變造車牌或以其他不正當方式通過閘門管制	新臺幣 100 元	一點	
未依指定路線行駛或闖越各式專用道	新臺幣 100 元	一點	
違反一般交通規則事項	新臺幣 100 元	一點	
違規停放於校內建築物門廳、騎樓、走廊、樓梯間或室內區域如教室、儲藏室、廁所盥洗室等處所者	新臺幣 200 元	兩點	
行駛汽車未繫安全帶或騎乘機車未戴安全帽者	新臺幣 300 元	三點	
違規停放於校內標明指定用途之專用停車位者	新臺幣 600 元以上 1200 元以下	六點	

附表(二)：交通違規記點換算行政處分標準

交通違規記點	行政處分	說明
累積達六點	申誡乙次	依國立東華大學學生銷過實施要點，消除申誡一次須服校內服務 10 小時。
累積達十二點	申誡兩次	
累積達二十四點	小過乙次	依國立東華大學學生銷過實施要點，消除小過一次須服校內服務 30 小時。
累積達四十點	小過兩次	參考國立東華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規則，未完成社區服務四十小時：小過兩次。

109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車輛管理委員會會議提案表			
提案單位	學生自治會	編號	第四案
案由	行政大樓停車場往人社三館方向擴增機車車位，提請審議。		
說明	<p>一、行政大樓停車場於上課尖峰時段必有車位不足的狀況，同學往往需要先到停車場尋找車位，未果後騎往外環停車場停車後再步行至教學區，諸多不便。</p> <p>二、行政大樓停車場往人社三館方向的道路有許多空位，若擴建停車場便能緩解車位不足的現象。</p> <p>三、該地點自行車行經數量較少、非校內自行車用路人主要行經道路；汽車的部分，在人社三館上課的師生也都停在平和道停車場居多。故擴建的工程不會大幅影響前往人社三館及人社一館上課的師生。</p>		
附件			



109-2

交通安全暨車輛管理委員會

提案單位：學生自治會

需要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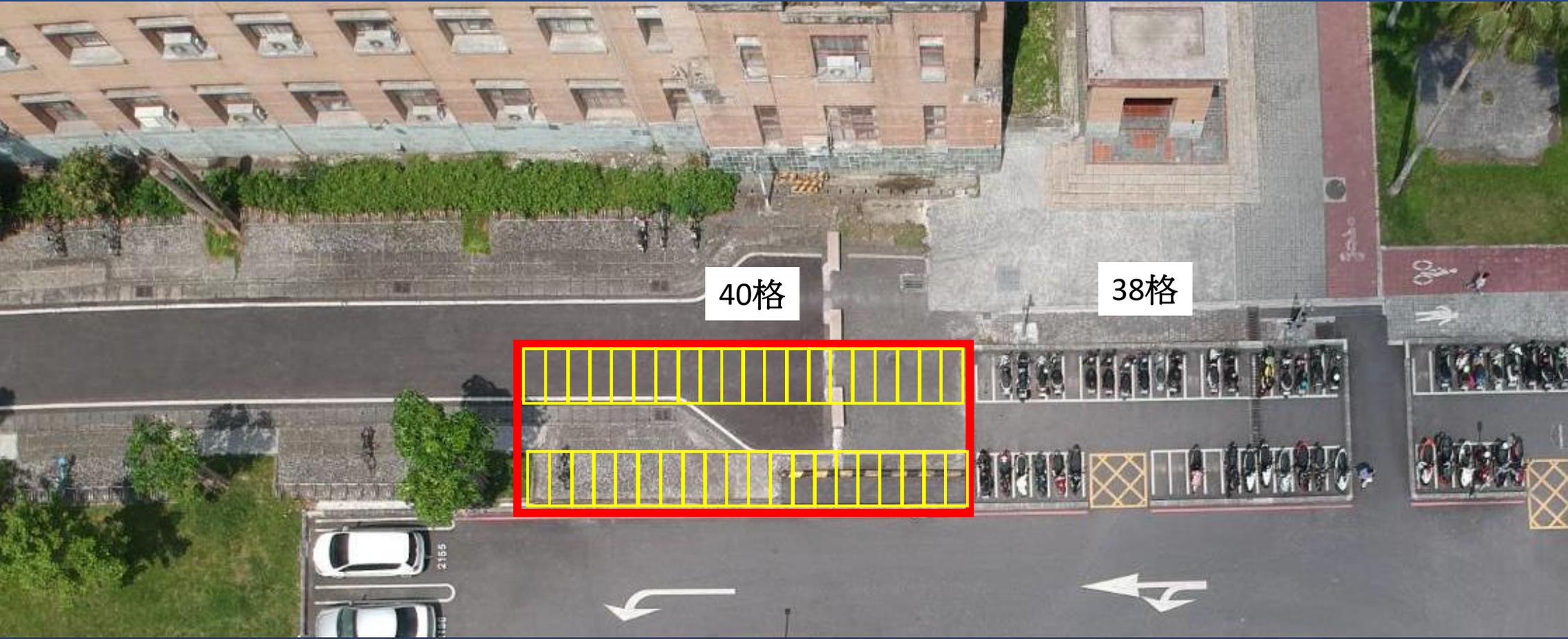
行政大樓停車場 機車車位不足

現況應對方式：

- 1) 排隊等候車位
- 2) 停在外環停車場
- 3) 30分鐘辦公臨停區 超時停車



行政大樓停車場往人社三館方向擴增機車車位



解決方式1：
擴增靠人社院的機車停車場
範圍至大樹前(如圖)



解決方式2：
擴增靠人社院的機車停車場
範圍至人社三館建築物前(如圖)
須拆除腳踏車架



The background image shows a street scene with a prominent red brick building on the right side. The building has multiple windows, some with air conditioning units. In the foreground, there are concrete barriers with yellow and black diagonal stripes. A large, orange diamond-shaped graphic with a white border is overlaid on the left side of the image, containing the text '報告結束'. The sky is overcast with grey clouds.

報告結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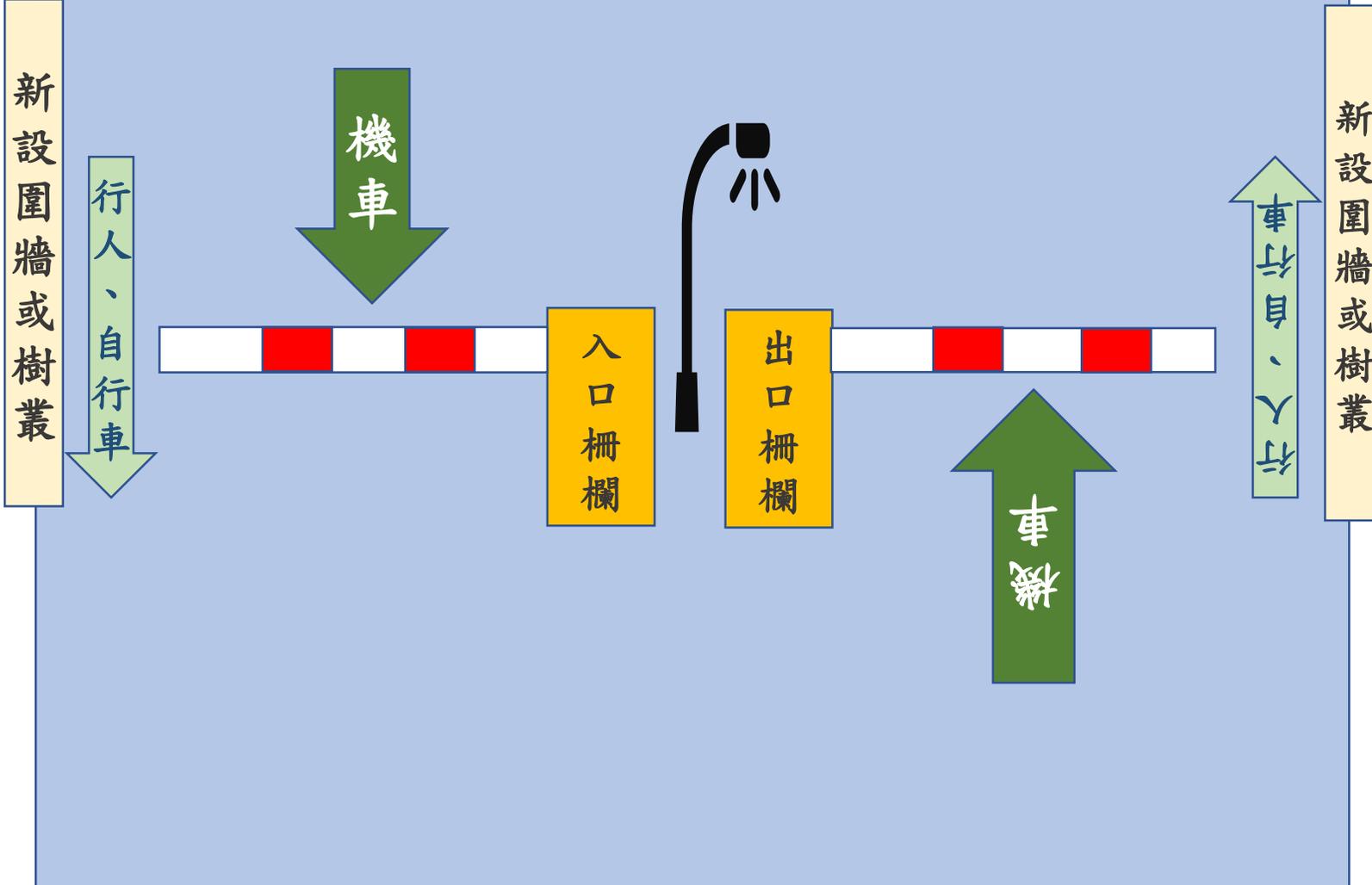
大學路人行道

圍牆

圍牆

大學路側門鐵柵欄

附件8



新設圍牆或樹叢

行人、自行車

機車

入口柵欄

出口柵欄

機車

行人、自行車

新設圍牆或樹叢

機車停車場

外環道